

小四海堂叢書

史評乙集 坤

八

4
136
8





門 信 4
號 136
卷 8

史訐乙集卷第三

羽倉用九士乾著

明紀

太祖

洪武元年定置吏戶禮兵刑工部設尚書侍郎等官仍屬中書省。

帝龕定海內甚類漢高。但漢高業成五年。帝則經十五年。然鄱陽一戰後。不復親戎事。遣將刷蕩身。事制作禮文蔚然。亦非漢高所及。徐達夜選精騎襲其營。庫庫特穆爾倉卒不知所出。

一 跌一足乘驛馬遁得甲十四萬。至山西悉平。而克復大都南趨太原則為庫庫者宜委棄大原三年封子九人為王。○公侯大臣伏而拜謁禮無與鈞體至崇重。

禮待親王。漢明為優而漢有七國之亂明有靖難之變。然喪之夷狄不如喪之中國。與之異姓不如與之宗室。

六年定大明律。

帝懲元政弛縱用意律書殊精。其令府州縣依律

三 斷決毋俟轉發。正稱任則不疑之義。

八年賜德慶侯廖永忠死。

自是比比殺大臣。殆若別人然。蓋帝蛟性勉抑遏者。至此始大發乎。莊周曰。養虎者不敢與生物為其殺之。之為怒也。信哉言也。

十五年以沈揭樞薦。召見方孝孺。帝謂皇太子曰。此莊士當老其才。禮遣還。

大帝愛才人殊甚。如孝孺解縉。皆歸學十年。欲大成其才。視漢武武壘之旋用旋誅。甚有徑庭。十七年盱眙人獻天書。誅之。

真英主處置。

二十三年命晉王相燕王棣帥師北伐。棣至伊都。元大尉爾布哈等降。

帝時親王秉鉞屢奏偉功。蓋佳制也。至永樂立。恐有倣吾所爲者。奪之兵權。爾後親王不異富家翁。二十五年皇太子標卒。帝召羣臣曰。古云國有長君社稷之福。朕意欲立燕王。學士劉三吾進曰。云云。子之與孫孰親。棣之與炆孰才。是固不待論而知者。何納三吾腐言。做出靖難一修羅場。噫。三十一年帝崩葬孝陵。七日而葬。遵遺詔也。

元諸帝例三日而葬。慮諸王會葬或生變故也。遺詔速葬。恐亦因此。

齊泰欲先圖燕。黃子澄曰。莫若先取周齊代岷。謀定命李景隆備邊。猝至開封。圍周王宮。執之以歸。

狗子君豺狼。宜有熊羆之佐。齊黃畚羊之才。欲以詭計欺棣。難矣。先燕後燕。俱不免致敗。

惠帝

建文元年李景隆師旣敗。黃子澄等匿不以聞。遣人密語景隆。隱其敗。勿奏。

據此齊黃者黃潛善儔也。此時帝責景隆失律之

罪併誅齊黃。更遣鐵鉉輩。添兵北討。則不可為中
密或有可為者。惜矣。

三年以東昌捷告大廟。命泰子澄任職如故。○帝聞
盛庸軍敗。詔竄泰子澄於外。

捷聞旋用之。敗聞旋竄之。輕躁如此。何得濟事。

棣從容引馬鳴角穿營而去。諸將皆以帝有詔。毋使
朕負殺叔父名。倉卒相顧愕眙。不敢發一矢。

出師先為斯約。何得奏功。帝誠惡其名也。何不奉
表勸進。避居南內。然在建文。不足甚尤。特恨北討
諸將。當時袖手看逸。穿虎。

貶齊泰黃子澄。諭棣罷兵。棣聞二人已竄。上書請罷
盛庸吳傑平安兵。

已斥泰澄則請三將罷兵。彼曷有厭。若其聽之燕
師鼓柁渡江。安待來歲。

四年子澄欲航海徵兵于外洋。不果。帝大息曰。事出
汝輩。而今皆棄我去乎。

然眉之急。徵兵外洋何及。是託徵兵。而欲倣陳宜
中逃難占城也。觀今皆棄我去乎。一語時情可察。

棣入京。編修楊榮迎謁馬首曰。殿下先謁陵乎。先卽
位乎。棣遽趨謁陵。

迎謁之初。一言而飾虧節兼邀主知。榮巧處變。極肖呂夷簡。

孝孺大書燕賊篡位四字。慷慨就戮。賦絕命詞而死。

建文遜國。事異革姓。故楊榮夏原吉等。仍為朱氏

名臣。孝孺併族被誅。洪武老才之意惡在。雖然明

四世士氣激昂尚節義。未嘗不因正學之死。曰事出

殺御史大夫景清夷其族。至成祖故疑景。搜得所藏

刃。清奮起曰。欲為故主報讐耳。成祖故疑景。搜得所藏

清欲刺成祖。視施全圖秦檜。事體尤重。變見天象

宜矣。

得建文時羣臣封事千通。命悉焚之。既而從容問曰。

爾等宜皆有之。衆未及對。修撰李貫曰。臣實無之。成

祖曰。爾以獨無為賢耶。云云。谷

成祖此問。欲賞言有之者。以綏衆心也。貫不察率

爾插嘴。受折辱於衆中。不堪捧腹。

成祖

永樂三年。帝疑建文帝亡海外。命中官鄭和等。率兵

三萬七千。由蘇州達占城。以次遍歷西洋。頒天子詔。

不服則以兵懾之。諸邦咸聽命。和凡七奉使。三擒番

長。

自此泰西諸國爭先朝貢。國勢視洪武有光。而英
憲以下閹禍亦胚胎焉。太祖嘗鑄鐵牌置宮門。曰
內臣干預政事者斬。又曰勿令有功。勿令讀書識
字。至帝出使海外。又爲置教官。則乖遺訓弘多矣。
蓋帝逆取。不得無疑於建文諸臣。故用其所抑之
內官。亦事勢然者。

十九年遷都北京。奉天謹身華蓋三殿災。○殺主事
蕭儀。

英宗以後屢遭巨寇。而不喪中原尺地者。都燕京
故也。帝之北遷。寔不諫。石画儀等夏虫之見。反勸

南還。又以殿災爲天怒。誣妄殊甚。

二十二年帝北征。至達蘭納穆爾河。不見敵。窮搜山
谷。三百餘里。無一馬跡。

史稱帝五犁虜廷。其實初征大獲。其餘彼懲創先
師遠遁。所獲不償所喪。據史所載。前二年之役。運
糧三十七萬石。用驢三十四萬。車十七萬七千五
百輛。則併兵士不下七八十萬。虜早覺。不亦宜乎。

仁宗

洪熙元年隆平饑。有司請以官麥貸之。帝曰饑卽賑。
何必言貸。

凡濟飢民。緩則宜蠲。急則宜賑。唯貸貽患不少。帝言及之。洵稱廟號。

宣宗

宣德三年。帝巡邊。留大軍于遵化。自率精騎三千出喜峰口。遇烏梁海于寬河。帝親射其先鋒。殪三人。矢礮並發。虜衆潰敗。死者過半。

帝慮虜震怖遠遁。故率輕騎襲擊也。人主手殺敵將。亘古唯有北魏太武及帝若唐宗宋祖。親自搏戰。皆在秉鉞時。踐位後則無矣。

九年。上曰。舜舉十六相。誅四凶。以天下好惡爲好惡。

也。齊威烹阿。封卽墨。不以左右好惡爲好惡也。谷

相三楊。用天下好惡也。刑袁琦。不用左右好惡也。

十年。帝崩。

帝綜核名實。修明紀綱。酷肖漢中宗。但中宗生長民間。諳悉下情。故如吏事。帝輸一籌。而至兵略文章。則中宗瞠若其後。

英宗

正統十四年。額森求結婚。通事私許之。朝廷不知也。至是。貢馬曰。此聘禮也。答詔無許姻意。額森愧忿。谷土木之難。興於舌人。故待夷蠻。莫先於精擇通事。

衛拉特分道入寇。下詔令郟王居守。越三日車駕卽發京師。諸公侯伯尚書侍郎以下官軍私屬五十餘萬人從行。倉卒就道。軍中常夜驚。守令赴任。且容數旬辨裝。安有天子出塞。倉卒如此者。宜其致北轡。

護衛將軍樊忠從帝旁。以所持槌捶死王振曰。吾爲天下誅此賊。遂突圍殺數十人死之。谷至此誅振何益。然見帝再祚。詔復振官。香木爲形。建祠祀之。振若不死。其肆毒天順爲奈何哉。然則忠之槌殺。其功鮮儷。

于謙遣諸將帥師二十二萬。列陣九門外。謙陣德勝門。自當額森。閉諸城門。絕士卒返顧。下令曰。云云。萬兵雖衆。烏合也。不足當乘勝勁虜。但以于公分死。當堅。諸軍力戰。令虜拔營北歸矣。余謂土木之敗。寔爲朱氏偏安江左之日。而還一百八十餘年。金甌無缺。乃賴公一腔熱血灑成。天而賣中于謙使謀。謀知上皇移駕遠。命石亨等夜舉火大砲擊其營。死者萬人。額森以上皇北遁。谷景夜間礮擊虜營。實爲得計。且行之於謀。知移駕之後。尤稱其宜。

景帝

景泰元年王直疏請迎上皇。至帝不懌曰。吾非貪此位。而卿等強樹焉。今復紛紜不知所對。

于謙從容言曰。天位已定。寧復有他故。顧理當奉迎者。得罪於人而遭廢黜。則顯言。而其不顯言者。得罪於天而喪中原。顯言

于謙從容言曰。天位已定。寧復有他故。顧理當奉迎者。得罪於人而遭廢黜。則顯言。而其不顯言者。得罪於天而喪中原。顯言萬一彼果懷詐。我有辭矣。帝意始決。社稷為重。君為輕。于公定見也。故擁上皇入寇。則悉力捍禦。稱臣奉貢。則請迎駕。公蓋社稷之臣。非

殺邀眷於英宗景帝者

上遺書可汗曰。朕欲命將出師。念彼此人民上天赤子。可汗殺朕人。朕亦殺可汗人。與自殺何異。朕不敢恃中國之大。人民之眾。輕于戰鬪。恐逆天也。云云。

當時京師虛弱。甚於宋建炎。而書辭自尊。不見毫釐餒氣。所以能保社稷。

二年額森弒其主托克托布哈。至于謙上言。是天授我復仇之機。臣請討賊。帝不從。既聽貢和。不宜加兵。今也致討有名。令謙率郭登等擊離亂之衛拉特。勢同拉朽。誠斬額森而雪上

皇大耻。安有奪門之變。惜矣。失此機會。森而雲土。
 天順元年。帝猶豫未忍。曰：于謙實有功。有貞曰：不殺謙。此事為無名。
 景帝疾亟。而無繼嗣。則上皇復位。當然之事也。徐石等奇貨視帝。為立不當立之狀。故艱深其事。以誇奇功。何異移薪近竈。而邀厚賞。
 法司阿石亨輩。乃以意欲二字成獄。谷回異姓不效。莫須有。三字殺岳公。意欲二字殺于公。千古遺恨。錄奪門功。

永樂逆也。而曰靖難。天順順也。而曰奪門。名義之反。莫甚焉。
 帝憫王振復其官。刻香木為振形。招魂以葬。建祠祀之。賜額曰旌忠。
 賊振罪惡滔天。帝有何所愛。而如此。蓋察土木陣亡五十萬父兄弟之心。
 成化元年。雪于謙冤。○奪張瑾楊宗襲爵。
 于公之冤。固不可不雪。而褫奪門濫封。尤快人意。二十三年。太監梁芳及李孜省等有罪。減死謫戍。降

黜任傑蒯綱等二千餘人。罷遣禪師真人等二百四十餘人。法王佛子國師等七百八十餘人。遣歸本土。其人主費財各自有等。致美黻冕盡力溝洫。聖主費財也。封禪巡狩嗜兵拓地。英主費財也。帝非有此等事。唯為奸宵僧尼耗盡積貨。是為費財最下。

弘治元年儲巘上言。五人者既以直言徇國。必不變節辱身。乞擢風紀之地。則言論風采必有可觀。求忠智於言事。謫降諸臣。實為得才捷徑。起用王吉等洵為美舉。

十七年六月雨雪。廬山鳴如雷。大風雨平地水高丈餘。

是絕奇事。而歲不告饑亦奇。

武宗

正德元年韓文讀而芟之曰。是不可文。文恐上不省。不可多。多覽勿竟也。

不可文不可多。實上書祕訣。宜矣。令帝驚泣不食。帝欲置之南京。謝遷欲遂殺之。云云。罪也。人指其罪。而遷等援律文議故減。姑從帝意。以漸除之。則未必至諸賢一時斥出。惜乎激成震怒。翻熾璫焰。

三年劉大夏年七十三。徒步荷戈至大明門下。叩首而去。觀者歎息泣下。

大夏以尚書之貴。受辱不耻。知無罪也。人能知耻而不耻。不可耻。其耻不可耻者。罔耻者也。

七年江彬盛稱邊軍驍悍勝京軍。請互調操練。至帝與彬等晨夕馳逐。甲光照宮苑。呼噪聲達九門。

賜肥子弟。學馳逐於官苑。何益。後日應州之役。官軍不支。乘輿幾陷。其為遊戲可知。

十四年敕諭巡行祈福。郎中黃鞏等百四十六人。先後疏諫。至罰跪闕下五日。加梏。拳焉。至晚仍繫獄。晨

入暮出。跪畢。杖之于廷。死者十二人。

跪法創制。先是劉瑾矯詔繫王時中。令荷重枷。露立三法司前三日。並皆呆絕。

金吾衛指揮張英挾兩囊土數升。當蹕道哭諫。不允。即自刎。血流滿地。彬等亦知朝廷有人。稍畏憚之。

明代捐身忠諫者。比比不絕。特恨誘帝荒游者。彬也。英等既分一死。何不刺彬而絕禍根。元王著之

殺阿哈瑪可師。

十六年帝崩。谷大用等至閣議所當立。廷和出祖訓于袖中示之。至一如廷和所請。

史記集卷三
三
廷和當此變。從容定策。迎立興王。收團營。誅巨憝。而一塵不起。其功較平勃。有過無不及。詔議崇奉。興獻典禮。

世宗之立。諸弊宜從釐革。但若興獻廟議。爲不急事。而世宗赫怒。諸臣抗爭。終開宵人驟進一路。而成泰卦消長之象。悲哉。

世宗

嘉靖十八年。日本復以修貢請。許之。期以十年。人無過百。船無過三。限年許修貢。又限人船數。亦可見畏邦人如虎。

十九年。翟鑾之行邊。諸邊文武大吏。惟恐不得當鑾意。饋遺不貲。既事竣。歸裝千輛。用遺貴近。遂復入閣。長招賄者。必善行賄。鑾罄歸裝千輛。以入閣。官途大賈哉。二十年。楊爵上疏言。今天下大勢。如人衰病已極。腹心百體。無不受患。猶且奔競成風。賄賂公行。遇災不憂。非瑞稱賀。邪佞日親。諍臣日遠。至死獄中。唐貞觀開元。明宣德嘉靖。皆爲極盛之日。而盛有虛實。如開元嘉靖。虛盛也。禍亂旣已胚胎焉。二十八年。殺前華蓋殿大學士夏言。

嵩先讒殺曾銑而逮夏言。手段巧矣。余謂剛與柔
遇柔必克剛。嵩之於言是也。柔與柔遇。剛與剛遇。
則才優者克。徐階之於嵩。居正之於高拱。是也。
二十九年。兵部尚書丁汝夔以咨嵩。嵩曰。塞上敗可
掩也。失利輦下。上無不知。誰執其咎。寇飽自颺去耳。
嵩唯事招賄。忽視國艱。其可惡可鄙。甚于秦檜。
楊繼盛以讐耻未雪。示弱辱國。奏言十不可五謬。
仇鸞攘臂。詈曰。豎子目不覩寇。宜其易之。人聞言。十
不可五謬。寔爲確言。而鸞張頰分疏。怯懦若覩。
宜爲諳達所喜。

三十一年。帝下制。暴仇鸞罪惡。剖棺戮屍。傳首九邊。
父母妻子皆斬。籍其家。諳達聞之。引去。谷
族誅虜之所喜。而靖邊塵。處置尤妙。視宋代錄用
張邦昌血屬。相去遠甚。

三十二年。繼盛上疏劾嚴嵩。下詔獄。

疏中十大罪五奸。較劾仇鸞疏。更加剴切。如是血
淚書。非醫天下。則殺其身。

三十四年。山西河南地震。死者八十三萬有奇。

死者至此。慘於兵燹。
四十年。帝欲逐嵩。御史鄒應龍偵知之。抗疏極論。

嵩父子不法。帝罷嵩。下世蕃詔獄。擢應龍。嘉其敢言。繼盛應龍論嵩一也。而出忠憤者死於獄。出逢迎者見擢拔。亦都係帝尚氣。四十四年。階曰楊沈之獄。嵩皆巧取上旨。今顯及之。彰上過也。必如是諸君且不測。嚴公子騎款段出都門矣。爲手削其章云云。

階察帝尚氣護短。特奏嵩世蕃罪惡無關係於帝者。而誅斥之。老練手段甚類姚元之。四十五年。帝得疏大怒抵之地。至帝默然少頃。大息曰。此人可方比干。第朕非紂耳。

唐太宗言理屈人主。勇克已也。帝諒海瑞之忠。仍下詔獄何也。大息二字。尚氣自苦之狀自見。帝崩。階草遺詔。至朝。埜號慟感激。郭樸曰。徐公謗先帝可斬也。

干時衆心乖離。邊寇孔棘。殆有土崩之勢。苟非遺詔有悔過革弊之語。奚得臣民號慟感激焉。徐公之銷禍未萌。其功不細。而樸等咎之。極類妒婦。

穆宗

隆慶二年。張居正上疏陳急務六事。曰省議論。曰振紀綱。曰重詔令。曰覈名實。曰固邦本。曰飾武備。谷

六事首置省議論尤妙。萬歷以後政刑紊濫。皆興於議論。江陵先時論之。眼光如炬。

神宗

萬歷三年遼東告警。居正曰。暑月非北騎狂逞之時。既而繼光報諸部解散無警。居正上疏云云。谷疏中言不以寇之不來爲喜。而深以邊臣不知敵情爲慮。宰相思念及此。誠足依賴焉。

五年居正以父喪起復。至杖編修吳仲行等謫戍。當時邊上多難。實有不宜守制者。吳仲行等胡爲論爭瑣事。以釀成東林黨議。其以慧見指目江陵。

尤爲可厭。

十年居正當國。尊主權。課吏職。信賞罰。一號令。故神宗初政。起衰振隳。綱紀脩明。海內殷富。居正力也。谷公威擅近。霍光權術近姚崇。而通觀相業。極類李贊皇。但其器用人才。各當其宜。有超贊皇者。

史評乙集卷第三

史評乙集卷三
 贊皇其器用人本當其宜在政贊皇深
 公想謝並審大辭亦必崇而並購財業謝賦字
 宗時以誠察謝辭辭補國賦內類富每玉以也
 十爭取玉當國專主謝罪吏鄰計實獨一謝令效轉
 水為何想

史評乙集卷第四

二十五年李應問廟廷主画邢玠曰陽戰陰和陽勤

明紀

神宗

萬曆十八年雒于仁疏上酒色財氣四箴帝震怒將
 加嚴譴召見申時行等分析之時行請毋下其章而
 令于仁自引去遂斥為民自是章奏留中遂成故事
 雒疏四箴中尚氣最中帝病而為之分析則匪德
 愈見時行處置巧於掩過貽毒太深

二十五年李應問廟廷主画邢玠曰陽戰陰和陽勤

陰撫八字密画無泄也谷

志勤而後可能戰志戰而後可能撫和安有初志

撫和而能戰勤者廟堂主画如此奚得摧挫邦兵

二十六年劉綽約行長為好會至行長騰躍上馬從

騎一字雁列風剪電掣旋轉格殺奪路而去明日遣

使謝宴遺綽以巾幘谷

劉綽一時名將所向克捷而為行長愚弄如此明

人伎倆可知

二十七年武昌漢陽民變擊傷稅使陳奉○臨清民

逐稅監馬堂斃其黨三十七人皆黥臂諸偷也

其後雲南殺礦使及其黨二百餘人天下騷然苦

礦稅二使然方此時閹毒移民廷臣得差安

二十九年時太子年二十群臣屢請冊立乃立常洛

為皇太子

自古議論之盛莫甚於明嘉萬以後嘉靖興獻廟

議經十八年萬曆楚獄經十二年建儲經十五年

礦稅二使經二十六年東林黨議迄國亡不已其

間有李福達陳洸挺擊紅丸移宮諸案亦皆經七

八年宋多議論然未有經久如是者蓋宋係諸臣

議論明係君臣議論君臣議論概臣是而君非是

是則誅或竄。是非則貴且富。以故至小人競進。君子咸斥。勢也。人主尚氣。可不誠哉。

三十三年自二十五年至是年。諸璫所進礦銀幾三百萬兩。

史載礦稅使四出。官費十倍於所得。則八年閒官費不下三千萬兩。而民間所費又十倍官費矣。加之頻歲荒歉。民何得不遁爲盜哉。

三十七年時言路互相詆訐。帝心厭之。章悉留中。葉向高請云云不報。諸臣旣無所見。曲直益樹黨相攻。嘉靖不見廷臣。猶能親決章奏。帝併章奏不之省。

則至明黨愈盛。信然相訐。理勢自然。

四十年時帝怠荒益甚。二十餘年未嘗一接見大臣。曹署多空。內閣止業。向高杜門已久。六卿惟趙煥一人。十三道皆以一人領數職。

正德怠政因游幸。嘉靖怠政因神仙。今帝無此等事。而拋擲萬機。官缺不補。人逃不問。惟與椽徒日圖腴民。果何攸樂。

四十二年葉向高累疏引退。至是疏四十餘上。始允其去。

向高之在萬歷。猶如李東陽之在正德。雖委蛇權

瑞補苴匡救。正士因這咸斥。則其功不細矣。如是昏朝。不可無如是耐性人。

光宗

泰昌元年及帝嗣位。鄭貴妃懼帝以福王事銜已進。珠玉及美姬八人。噉帝。

萬歷大獄。討其禍源。咸由鄭妃。妃向魅萬歷。今又魅帝而促朱祚。到底凶婦哉。

熹宗

天啓二年命孫承宗。以閣臣理兵部。承宗疏言云云。自古才兼文武。堪出將入相。莫盛於明末。夫孫承

宗。盧象昇。史可法。瞿式耜等。求之異代。有幾。而皆不終其用。又不得死。然悲夫。

六年逮前左都御史高攀龍等下獄。死。稱爲後七君子。以配楊左等共十三人。逆阉時死節最著者云。

貴與賤由趙孟。則士耻立其朝。況由黻徒。方魏璫專擅時。人不榮其榮。不辱其辱。遭譴反喜曰。理當然也。自此人醜朝廷。正士滅跡矣。

建忠賢生祠于西湖。詔賜祠額。勒石記功德。閣臣撰文書冊。自此諸方效尤。幾遍天下。忠賢像皆以沈香木爲之。眼耳口鼻宛轉如生人。

史記集卷四
一時風俗輕浮極矣。真德秀曰：正論者國之元氣。今也元氣淪喪，雖無勁虜巨賊，奚得保全社稷。

七年信王由檢卽位。

當時內外臣僚無一個非魏黨。信王惇然入嗣，誅巨憝革宿弊，可謂才矣。向使王承光宗後，則中興何難其立在事勢既去之後，惜哉。

崇禎元年崇煥上言曰：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叛遼人，守爲正著，戰爲奇著，和爲旁著。云云。

袁疏以三著爲骨子，時勢說得明晰。

毀三朝要典，至編修倪元璐再疏攻駁，柄國者兩解。

之。尋上言請毀三朝要典，略曰云云。

其兩解三案而及三局，結以三當毀，鑿鑿中窾不

見容髮之間，公立品文章，余夙所私淑。

二年定逆案，至帝親加裁定，自魏客依謀及大逆律

磔死外，以六等定罪，曰首逆同謀，曰交結近侍，曰次

等，曰又次等，曰減等，曰諂附擁戴。

帝霹靂手段，依等行法，極快人意，所惜精於誅斥。

而濫於舉用，更令溫體仁等逞猜忌。

三年磔前督師尚書袁崇煥。

當時在遼差堪捍城者，熊廷弼、孫承宗及崇煥而

明史成於清人。則不得無抑功揚罪之言。侗莽古
賀氏續通鑒評曰。宋人大戰力戰。而不言勝敗者。
恐以宋兵爲勝。理勢宜然。

畢自嚴請畝加三釐。于是增百六十五萬有奇。
歲荐饑而賦累加。是驅民歸賊也。而其至此。由宗
室大盛。洪永以來。宗子蕃衍。逮嘉靖季年。宗藩歲
祿至八百五十三萬石。爾後又經五六十年。則將
逾千萬石。安得不苦匱乏。若倣唐百孫院。宋睦親
宅。盡召各地諸王。萃居京師。而籍其莊田府庫之
有。當得金穀數千萬兩石。以是充軍資。亦一時良

策也。漢代諸王皆握兵。故方吳楚之亂。梁有捍屏
之功。明則不然。止豐其資。而不與兵權。是澤麋而
被皋比也。及闖獻作亂。爭趨藩府。其金帛穀粟。翻
熾賊焰。無策孰甚焉。

九年。錢士升言。富戶固貧民衣食之資。未嘗無益于
國。至帝報曰。卽欲沽名。前疏已足。
當時括江南富戶。未必爲失計。士升引周禮荒政
保富。不知時勢有緩急也。

十年。廷臣劾溫體仁者。前後不可勝計。帝謂孤立。罪
責言者。至獄上。帝始悟體仁有黨。竟放歸。

帝以黨與有無判忠邪。則宣德之三楊。不如天順之門達。遂杲也。且夫大臣相訐。在平時且爲可惡。矧在危艱之際乎。體仁固奸邪。放之可。誅之可。但以有黨斥之。則爲無謂。

十二年帝逮治失守封疆諸臣。巡撫陳祖苞。總兵吳國鎮等三十六人。同日棄市。

失律之將。必誅不赦得矣。然其有罰無賞。兵餉不繼。則其罪非無所分。

前庶吉士張居請行銅鈔。從之。谷

銅鈔比楮幣。無有漫漶汗敗之患。苟將精銅鑄造。

則爲濟時好貨。不知當時果行之否。

十四年援兵過洛陽者。喧言先帝困天下以肥王。今王府金銀山積。乃令吾輩枵腹死戰。

官軍且爲此語。則流賊之虎視耽逐。何如哉。神宗則向舉礦稅使所進。以爲福王就藩之資。是皆出於敲骨朘膏。宜矣。其釀成福鹿酒。

賊曰吾欲借王頭使嗣昌以陷藩。伏法。○嗣昌至荊州。聞襄陽洛陽皆陷。不食死。

惟時兵餉不繼。敗衄相尋。然終無有降賊者。且觀嗣昌之不食而死。明訖國亡。軍政不壞。有異元氏。

末造者。自成欲殺獻忠。羅汝才曰。不如留之。使擾漢南。分官軍兵力。

此時賊遍天下。相與連和。以敵官軍。不類唐季元末諸賊相攻。蔑視官軍。

陳永福射中自成一目。自成退屯朱仙鎮。先是羅岱射張獻忠中額。左良玉刀下拂面。賊殆死而免。遂戕數千萬生靈。或似作惡未盈。天又助之。令了其事。天道是非。余不能無疑焉。

十五年賊實藥甕中。火然藥發。當輒糜碎。名曰放逆。

當時已有放逆之名。其製少異。

陳新甲請主和以紓患。其事甚密。○謝陞曰。倘肯議

和。和亦可恃。帝怒其洩漏。削籍。新甲亦由此得罪。

前對日滋之闖賊。後拒歲熾之清師。京城斷無可

保之理。盍姑許和。以爲後圖。耻和喪國。惜乎。

賊驅民數萬決河。河水自北門入。貫東南門出。奔聲

如雷。城中百萬戶蕩盡。賊亦漂沒萬餘。乃拔營去。

一戶率四口。則四百萬口矣。開封一府如是。天下

橫目死於闖賊者。幾何哉。或由艾孺畧等西來傳

無君無父之教。而然乎。

李自成并合群賊連營五百里。至中原禍亂于是為極。明年帝下詔蠲租赦罪已不可為矣。

闖賊作亂至此十有五年。其間曹文詔盧象昇等殺賊無數而賊眾日滋。蓋以暴斂無已為民則死。為賊則活故也。

楊若橋舉西洋人湯若望演習火器。劉宗周進曰。唐宋以前未聞火器自有火器。輒依為勁。誤專在此。上色不懌曰。火器終為中國長技。命宗周退。

當時京衛寡弱所恃唯火器。宗周以唐宋所無斥之。拘泥甚矣。此等腐論。在平時且厭聞。矧在闖滿

剝膚之急。帝之不懌允當。

十六年兵携妻孥生子棄之。掠丁壯為養子。故每破一邑輒增數萬。每一精兵蓄役人二十餘。眾實五六萬。且百萬也。唯掠馬騾軍仗。其金銀恒散棄之。

亂極則有奪無沽。而人輕寶貨。黃巢之變亦如此。初自成在楚議所向。牛金星請先取河北直擣京師。顧君恩曰。否否。關中百二山河。不如先據此。建都立業。然後旁略三邊。資其兵力。攻取山西。後向京師。進退有餘。方為全策。

顧策置京師於最後。極有深意也。自成西上。陝西

未全定而入山西。山西未全平而陷京師。故將士
暴富。不復肯力戰。連敗連走。關中亦不能保。終死
農父鋤鉏。誠用顧策。略定陝西。然後漸及山西。則
清先闖入燕。力不能及河洛。而明保河南山東及
江左諸省。自成有陝西山西。獻忠據四川。天下四
分矣。闖與清鄰。則畏清強。而附江左。與共拒北師。
萬理勢自然。如此而明祚得延。闖亦不至遽亡。惜乎
自成急於覆京。而為清國驅除。十七年下詔罪已。詔天下勤王。左都御史李邦華等
請南遷及太子撫軍江南皆不報。

危急至此。宜從邦華之言。夫晉宋自北併南。南人
之所不懌。然其東渡。延祚百有餘年。則朱氏而還
舊都存至今日。亦不可測焉。

王永吉請移寧遠總兵吳三桂于關門。選士卒策應
京師。陳演持不可。後帝決計行。

帝召三桂。事已晚矣。演處具瞻。愬視國艱。至京城
垂陷。引疾避難。其貪婪庸劣。殊為可惡。帝曰。朕非
亡國之君。諸臣盡亡國之臣。蓋謂演等耶。然舉此
以置崑廊者誰。帝亦何得免為亡國之君。
巡撫朱之馮懸賞勞軍守城。無一應者。三命之咸叩。

頭曰願中丞聽軍民納款

谷

衆非惡勞。又非仇官。惟懼闖賊大盛。一旦城陷。則見屠戮耳。賊向立約迎降者不殺。守一日殺十之一兩日殺其七。三日屠之。以故往處迎降。

李建泰自保定疏請南遷。帝召廷臣于平臺諭曰云云。蕭德璟請命太子往江南。帝不答。

南幸宜在下罪已詔時。今也賊已入關。知六宮南幸。則輕騎來襲。恐有受辱殊甚者。但遣太子爲至計。帝不之聽。何哉。

日晡賊盡入。帝登煤山。望見烽火徹天。嘆息曰。苦我

民耳。徘徊久之。還宮。命分送太子永定。二王于戚邸。以劔斫長平公主。皇后自盡。又斫殺妃嬪數人。味爽內城亦陷。鳴鐘集百官無至者。帝復登煤山。書襟爲遺詔曰云云。

遺詔悲壯。令讀者淚下如霰。帝勵精圖理。不近聲色。但以其暗知人。終致社稷湮滅。然方北師熾盛。敗軍殺將。積骸成丘。而不聽清兵入山海關一步。且其殉難諸臣之饒。視宋元百其倍。則亦可無遺憾矣。遺詔中諸臣誤朕以上。仍是一片尚氣。猶項羽曰非戰之罪也。朕死無面目見祖宗以下。洵稱

人君死社稷之正。栗山柴氏曰其臨崩衣襟兩語。爲之臣民者其將何目觀。而何耳聽。何心其能忍而默默。洵然。

初吳三桂奉命入援。自成執其父襄。令作書招之。三桂欲降。至灤州聞愛姬陳沅被掠去。憤甚云云。吳三桂三桂其人可惡。然非因一女子而爲去就者。陳沅之事。恐係清人醜詆。

吳三桂開關出迎。我大清使之先驅遂入關。闖所欲在子女金帛。而不在土地。清則反之。故陷於闖者易復。陷於清者難復。當時爲三桂謀置成

否於度外。縞素誓衆。徑討自成爲上。全軍航海詣江南而圖再舉爲次。開關引清爲下。而出下計。以欲爲石敬瑭爾。

馬士英利福王昏庸欲立之。至史可法不得已乃以福王名告廟。

時勢至此。立君宜論賢否。弘光之愚而阮馬輔之。儻無寇難。安得保江左。史公不憚立王有以。

清睿親王多爾袞致書史可法云云。可法旋遣人答書云云。

明祖伐元詔曰。朕得天下於羣雄。非取之元氏。當

時羣雄所據殆半天下。故有斯言。今清賴吳三桂嚮導。僅入燕京。而曰我得之闖賊。無謂已甚矣。可法答書。不見些毫餒氣。真將相全才。

福王

弘光元年有狂僧大悲。自稱齊王。又稱潞王。阮大鍼等謀欲以誅東林及素所不合者。令大悲引諸臣。南京諸臣。躑足待走。在胡越相救之日。而有一狂僧。則欲因起大獄。宵人懷毒。非沼國家不已。可法以大兵將及。連疏告急。至上英厲聲叱曰。若輩東林。猶藉口防江。欲縱左逆入犯耶。北兵至猶可議。

款。左逆至則若輩高官。我君臣獨死耳。

大敵漸迫。勤王之師雲集。尚恐不能支。士英等縱之。而禦良玉討奸之師。朱氏訖籙。不亦宜哉。

清紀

世祖

順治五年。式耜曰。若以走爲策。則何地不危。反覆數百言。由榔曰。卿不過欲予死社稷爾。式耜泣下沾衣。神宗病天下。以富福王。王因死賊手。其子弘光。永歷。重規疊矩。怯懦愈甚。亦並不得其死。豈萬民怨氣聚福邸而有此變耶。

七年大清兵克桂林留守臨桂伯瞿式耜等死之。史可法瞿式耜之於永歷猶文天祥之於昞昞二主成否姑舍忠義文章烺炳千古使讀史者想像宋明國體之美。

八年魯王航海屬大學士張肯堂城守城破肯堂自經同死者兵部尚書李向中以下凡二十一人。

魯王以舟爲宮數入閩浙其事類海盜而每敗多殉難其人果不凡要之齊田橫之儔乎。

九年李定國薄桂林城陷定南王孔有德自經定國獲陳邦傳剝皮殺之。至敬謹親王尼堪遇伏歿。

有德聖裔而僖又舊主兵敗自縊定國乃獻賊義子。後歸桂王屢收大捷於弩末及王死而奔南中終全髮膚焉。前後薰蕕相反未有如二子甚者。

史評乙集卷第四

世道多所底績焉。方天下多事，徒執翰墨以老矣。惜夫。即辭如無，則曰史信益昏，以疑子之也。今昔備文，滿平世無獲，計豈非也。臨辱末五松岡敏具稿中。春樹至，青樓千手間，前入神未備，必悉計而出之。雖空以焚杏林，夫以言世，雖春以瀾史案，猶簡而野，神自帶對人，為離可，取辭林內，姑無幾，閱甚，所樂又兩。今其為中泉，年氏兩，其口坐，其夫，雲然，闔邑無，空十之，寶白，然天不，喜史，豈具，福若，簡堂，降，吾學，歸古。豈乎，惘平，然不，然然，柔，發我，辭，數，咬，輒，而，對，五，人，持。精史，餘，余，燦，出，林，心，光，則，五，大，而，世，之，以，屏，翠，瀾，不。

